

討論文件

2020 年 10 月 27 日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改善上黃宜坳供水系統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把 **353WF** 號工程計劃「上黃宜坳食水供應系統提升工程」的餘下部分提升為甲級的建議；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3,650 萬元，用以興建上黃宜坳三號食水配水庫，以及敷設相關食水水管。

工程計劃範圍

2. 我們建議把 **353WF**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提升至甲級，範圍包括興建上黃宜坳三號食水配水庫，以及敷設相關食水水管。
—— 展示擬議工程位置的平面圖載於**附件一**。

3. 我們計劃在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後展開擬議工程，並在約三年半內完成。

理由

4. 現時，上黃宜坳食水供應系統包括下黃宜坳食水抽水站和上黃宜坳食水配水庫(即上黃宜坳一號及二號配水庫)，而整個食水供應系統可應付每日平均約 10 500 立方米的用水需求。

5. 為應付供水區內新房屋發展項目所增加的食水需求，以及令食水供應更加穩妥可靠，我們建議透過提升現有下黃宜坳食水抽水站，相關輸水水管，以及建造一個容量為 6 000 立方米的新食水配水庫(即上黃宜坳三號食水配水庫)及敷設相關食水水管，來提升現有上黃宜坳食水供應系統。

6. **353WF**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包括提升現有下黃宜坳食水抽水站以及相關輸水水管，已於 2020 年 7 月提升為甲級，以應付 2022 年每日約 12 900 立方米的預計用水需求。由於預計用水需求在 2030 年將會上升至每日約 15 600 立方米，我們建議提升 **353WF**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以興建上黃宜坳三號食水配水庫及敷設相關食水水管。

對財政的影響

7.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擬議工程的所需費用為 1 億 3,650 萬。

公眾諮詢

8. 我們已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諮詢大埔鄉事委員會和大埔區議會轄下的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的意見。各委員皆支持擬議工程。

對環境的影響

9. 本工程計劃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指定工程項目。我們已為工程計劃進行初步環境審查，其結論顯示這項工程計劃不會對環境造成任何長遠影響。我們會在工程合約內訂明上述審查所建議的緩解措施，以控制建造工程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以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這些措施包括經常在工地灑水，設置車輪清洗設施，遮蓋貨車上的物料和使用低噪音建築機器。我們已在工程計劃預算費內預留款項，用以實施各環境影響緩解措施。

10. 在規劃和設計階段，我們已優化擬議工程的設計和佈局，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此外，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工地或其他適合的建築工地，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拆卸所得的混凝土和挖掘所得的泥土和岩石），以盡量減少須棄置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¹的惰性建築廢物。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亦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再造的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11. 在施工階段，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書，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以供批核。計劃書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及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重用和循環使用這些廢物。我們會確保工地的日常運作符合經核准的計劃，並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然後運送到適當的設施處置。我們會以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惰性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情況。

12. 我們估計擬議工程合共會產生約 23 320 公噸建築廢物，其中會在工地重用約 3 540 公噸(15%)惰性建築廢物，把 17 440 公噸(75%)惰性建築廢物運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我們會把餘下的 2 340 公噸(10%)非惰性建築廢物棄置於堆填區。就這項工程計劃而言，把建築廢物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費用，估計總額為 170 萬元(金額是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所訂明，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 71 元、在堆填區處置的物料則每公噸收費 200 元計算)。

對文物的影響

13. 擬議工程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或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¹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已在《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 附表 4 訂明。任何人士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惰性建築廢物。

土地徵用

14. 擬議工程無須徵收私人土地。

對交通的影響

15. 我們已為擬議工程進行交通檢討，結論顯示擬議工程不會在建造階段及日後運作對交通造成重大影響。如果需要進行封路或改道，有關的臨時交通安排將會呈交予運輸署、香港警務處及相關部門作審批。

背景

16. 我們已在 2014 年 9 月把 **353WF**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

17. 在 2015 年 9 月，我們已委聘承建商進行土地勘測，並委聘顧問就擬議工程進行園境設計；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費用為 180 萬元。這筆款項已在整體撥款分目 **9100W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水務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撥款支付。

18. 2020 年 7 月 10 日，我們把 **353WF**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369WF** 號工程計劃，稱為「上黃宜坳食水供應系統提升工程－第一期」，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核准工程預算為 2 億 700 萬元，用以提升現有下黃宜坳食水抽水站以及相關輸水水管。第一期工程已在 2020 年 9 月展開，預計在 2023 年下半年完成。

19. 在擬議工程的計劃範圍內有 320 棵樹，當中 51 棵將予保留，但需砍伐 269 棵。需移走的樹木全非珍貴樹木²。我們會把種植樹木的建議納入工程計劃中，包括在擬議工程種植約 128 棵樹，以及開拓大約 2 520 平方米的草地綠化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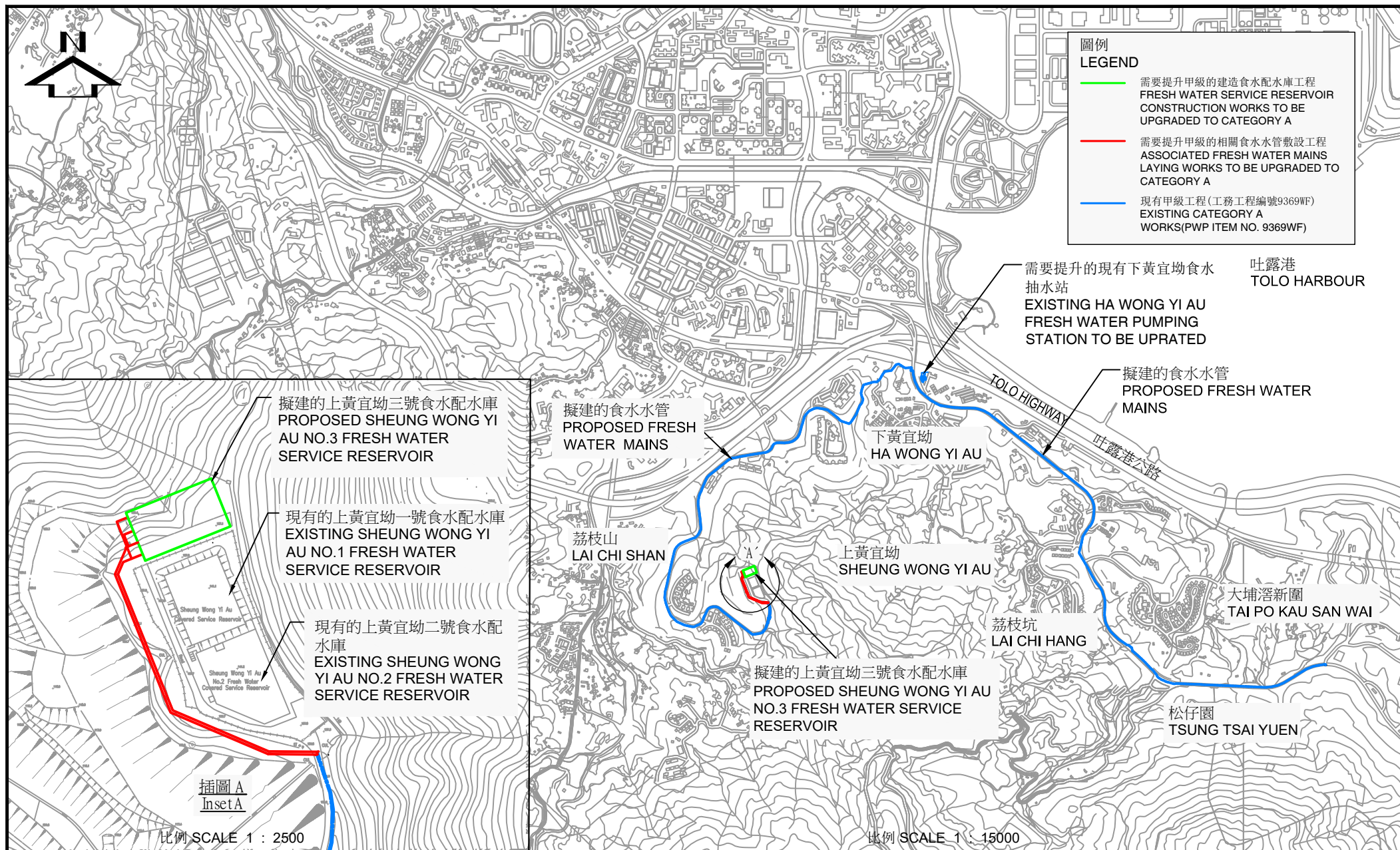
未來路向

20. 我們計劃尋求工務小組委員會支持向財委會申請批准把 **353WF**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提升為甲級，並同時進行招標，以及早開展擬議工程。我們只會在取得財委會批准撥款後才會批出工程合約。

發展局
水務署
2020 年 10 月

² 「珍貴樹木」指《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或符合下列最少一項準則的其他樹木：

- (a) 樹齡達百年或逾百年的樹木；
- (b) 具有文化、歷史或重要紀念意義的樹木，例如風水樹、可作為寺院或文物古蹟地標的樹木和紀念偉人或大事的樹木；
- (c) 屬貴重或稀有品種的樹木；
- (d) 樹形出眾的樹木(顧及樹的整體大小、形狀和其他特徵)，例如有簾狀高聳根的樹、生長於特別生境的樹木；或
- (e) 樹幹直徑等於或超逾 1.0 米的樹木(在地面以上 1.3 米的位置量度)，或樹木的高度 / 樹冠覆蓋範圍等於或超逾 25 米。



工務工程編號 9353WF --- 上黃宜坳食水供應系統提升工程
P.W.P. Item No. 9353WF --- Upgrading of Sheung Wong Yi Au fresh water supply system